

ICS 03.100
分类号: A10
备案号: 31064-201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115—2010

皮革专业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eather professional market management

2010-12-29 发布

201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皮革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协会、广州新濠畔五金鞋材市场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玉中、任有法、刘穗龙、马瑞华、赵立国、钟锡豪。

皮革专业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革专业市场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基本要求、星级规定和星级认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新建的或运营中的皮革专业市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0001.1—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T 17217—1998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 19085—2003 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皮革专业市场 leather professional market

为买卖双方提供皮革行业原辅材料、五金配件、成品、制品等批零交易的场所，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

3.2

市场规模 market scale

市场规模指的是专业市场的营业面积，年交易额，年客流量和产品丰富程度等。

3.3

商铺 store

专业市场经营场地划分若干个经营区间，经销商在其中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

3.4

星级 star-rating

用镀金五角星的数量表示皮革专业市场的等级。星级分为五个等级，即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最低为一星级，最高为五星级。星级越高，表示皮革专业市场的等级越高。

4 分类

根据商品特点皮革专业市场分为：皮革类、毛皮类、服装类、鞋靴类、箱包皮具类、原辅材料类和综合类。

5 基本要求

5.1 市场资质

5.1.1 合法取得经营场地（自有、租赁）并具有相关法律文件证明。

5.1.2 具有国家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纳税号码。

5.1.3 按照国家有关财务法规建立完整的统计、财务制度。

5.2 经营环境

5.2.1 外围环境

5.2.1.1 专业市场宜建于皮革行业原辅材料、成品、制品产地或商业化程度较强的城镇。

5.2.1.2 交通方便，易达性好，辐射范围广。

5.2.1.3 专业市场应符合本地区的城市发展规划、消防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应与同类型，同规模的专业市场保持合理的距离。

5.2.1.4 专业市场周边在国家关于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定要求距离内，不得有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5.2.2 场区环境

5.2.2.1 场区应按当地绿化主管部门规定要求进行绿化，环境美观。

5.2.2.2 场区应清洁卫生，不应有影响环境卫生的污染源。

5.2.2.3 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 二级标准的要求。

5.2.2.4 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 二类标准的要求。

5.2.2.5 专业市场周边有配套的或自有的专用机动车停车场（位），停车场（位）面积应满足专业市场经营需要。

5.2.3 卖场环境

5.2.3.1 卖场应按类别划分区域，商铺合理布局。

5.2.3.2 卖场空间应宽敞、明亮、通风良好。

5.2.3.3 卖场应设有无障碍通道，保证通行顺畅和疏散迅速。

5.2.3.4 卖场地面应坚固、平整、清洁、防滑。

5.2.3.5 卖场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5.2.3.6 卖场内应设有供顾客休息的场所和设施。

5.2.3.7 禁止使用厚度小于 0.025mm 塑料购物袋，且塑料购物袋应符合 GB/T 21661—2008 的规定。

5.3 经营设施设备

5.3.1 服务设施

5.3.1.1 应设立导览图、全景图、导购图、车行路线标示图、公用电话、公共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各类公共设施应标识明确，符合 GB 10001.1—2006 的规定。

5.3.1.2 应设置仓储设施。

5.3.1.3 应有良好的采光、照明、通风、排水、防尘、广播通讯、空调等必要设施。

5.3.1.4 专业市场应设置服务接待、投诉处理、应急处理等固定场所和设施。

5.3.1.5 多层专业市场应设有人行自动扶梯、垂直升降电梯、货物专用电梯。电梯应符合 GB 7588 的要求。

5.3.2 信息基础设施

5.3.2.1 应设有信息发布公告栏。

5.3.2.2 应有交易结算、信息交流、交易统计等设施。

5.3.2.3 从事拍卖交易的专业市场应配备电子屏幕，并有网络设备和电子结算设备。

5.3.3 检疫设施

需进行检疫的专业市场，应配备必要的检疫设备，或检疫单位就近服务。

5.3.4 包装运输设施

应根据专业市场需要配备包装运输工具和便于包装、装卸和搬运的辅助设备。

5.4 经营管理

5.4.1 市场企业化管理

5.4.1.1 有完善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有中长期、年度、月度经营计划。

5.4.1.2 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有长短期财务计划和分析报告。

5.4.1.3 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开展对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5.4.1.4 重视专业市场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诚信经营。

5.4.2 招商管理

5.4.2.1 对入场经销商应进行资质审查，资质审查符合要求的方可入场经营。

5.4.2.2 经销商应提供下列有效资质证明：

a)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由专业市场代为办理；

b) 税务部门批准核发的税务登记或注册税务登记证，或由专业市场代为办理；

c)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营人员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5.4.2.3 对已运营的专业市场，应建立持续性招商制度。对经销商定期淘汰，不断引进优质经销商，以保证专业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5.4.3 商品质量管理

5.4.3.1 专业市场应建立商品质量审核准入制度，所售商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5.4.3.2 商品质量审核应包括下列要求：

a) 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b) 应有产品合格证和按规定要求提供使用说明书；

c) 产品标识应规范、明确；

d) 应有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e) 进口产品（商品）应有报关单和商检报告；

f) 应有商标注册证和商标使用授权书。

5.4.3.3 应建立商品质量检验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专业市场内交易的商品质量进行检验。

5.4.3.4 建立商品可追溯制度，推行“场厂挂钩”，经销商应建立商品购销台账。

5.4.3.5 应建立质量不合格商品清退制度，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商品要停止交易，并依照经销商进场经营合同或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不能进行处理的要及时清退。

5.4.3.6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抵制仿冒、侵权行为。并对有潜力的品牌进行培育和宣传。

5.4.4 经销商管理

5.4.4.1 专业市场应与经销商依法订立、变更及终止合同，并建立合同档案

5.4.4.2 应建立经销商准入管理制度，设有专人负责申请进入专业市场交易的经销商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查验其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建立管理档案，监督经销商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5.4.4.3 应与经销商订立进场经营合同，合同应约定双方保障商品质量的有关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5.4.4.4 应建立专业市场信用记录制度，对场内经销商违规经营行为应进行警示通告。

5.4.4.5 对经销商的欺诈、偷税、漏税、欠税等行为，专业市场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经销商进行违规处理或违规清退。

5.4.4.6 在所经营的摊位上有经营者的明示标识，标识的制作与明示方法要符合所在专业市场的统一要求。

5.4.4.7 能够向顾客提供明确、清晰、无歧义的售后服务责任条款，并能够落实对顾客的承诺。

5.4.4.8 各项经营活动应留有交易凭证或记录，其内容要包括可描述具体交易情况的必要信息。

5.4.4.9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经营特种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5.4.5 服务管理

5.4.5.1 专业市场应设立服务台和区域分布导图，为顾客提供咨询和导购服务。

5.4.5.2 维护良好购物秩序，无围追兜售、强买强卖现象。

5.4.5.3 专业市场应公示交易信息、商品信息、价格信息、天气预报、重大活动公告以及市场各项承诺及服务措施等。

5.4.5.4 有配套的专业物流服务。自有的物流系统应有健全的收发货制度和仓储管理制度，专业的仓储管理人员，有健全的装卸运输制度，专业的装卸运输人员，安全快捷。

5.4.5.5 应建立投诉管理制度，并设立专门的投诉受理机构，投诉电话应在全专业市场公示，应跟踪投诉处理情况并记录备案，档案记录完整。

5.4.5.6 专业市场宜设立专门机构或技术人员为顾客辨别商品真伪，分等定级。当发生纠纷时时，应建议相关方到有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5.4.6 自营管理

鼓励专业专业市场开辟一定卖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培育自有品牌。

5.5 节能降耗

5.5.1 节能制度

水、电、气等各主要能耗部门有明确的节能操作规范，并符合当地政府节能要求。

5.5.2 节能措施

宜采用节水、节电、节气等方面技术、方法和措施。

5.5.3 节能宣传推广

对经销商和顾客进行节能宣传。

5.6 安全卫生管理

5.6.1 总则

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安全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工作全面落实；设备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安全警告标识标志齐全、醒目、规范。

5.6.2 消防管理

5.6.2.1 专业市场建筑消防应符合 GB 50016—2006 的规定，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和验收合格。

5.6.2.2 应设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消防通道，设置明显规范的消防标志，并符合 GB 15630 的规定。

5.6.2.3 专业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5.6.2.4 不得在禁烟区内使用明火和吸烟。如施工使用明火应履行相关手续和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5.6.2.5 应定期检查并维护电路、用电设施，确保用电安全。

5.6.2.6 专业市场应按照消防法规要求设立消防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保持随时启动和安全有效运转。

5.6.2.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5.6.2.8 经销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应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培训

5.6.3 卫生管理

5.6.3.1 应设有公共卫生间，卫生间的数量、面积、条件应与卖场面积、条件相匹配。卫生应符合 GB/T 17217 的规定。

5.6.3.2 应有污水排放管道设施。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5.6.3.3 应有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与环境相协调。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5.6.3.4 应建立卫生防疫、环境卫生工作制度，国家公告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时期，专业市场管理应符合 GB 19085—2003 的规定。

5.6.4 治安管理

5.6.4.1 应配备电子监控设备或专职保安人员。

5.6.4.2 专业市场应设有治安和消防值班室，保安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5.6.5 应急管理

5.6.5.1 专业市场应有预警机制，当人流量超过负荷时，应实施限流、分流措施。

5.6.5.2 专业市场应有应急突发事件预案，保证迅速启动。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准确、齐全。

5.7 动物福利保障

5.7.1 经销商应当提供毛皮动物适宜的生存环境、必要的自由空间、充足的食物和饮水。

5.7.2 在运输毛皮动物过程中，应尽量缩短运输时间，防止其不受伤害，运输笼具必须满足毛皮动物生活的基本要求。

5.7.3 设立专门的封闭区域对毛皮动物进行屠宰、取皮等操作，避免其同类看到取皮场景，保护毛皮动物的身心健康。

5.7.4 取皮时必须采取人道、安全的处死方法，禁止使用击打等不规范的处死方式。

5.7.5 防止噪音等不良条件妨碍毛皮动物身心健康，以及各种虐待毛皮动物和伤害毛皮动物福利的行为。

5.8 动物防疫要求

5.8.1 单独设立活体毛皮动物交易区，并在活体交易区设立电击室或注射室。

5.8.2 进入专业市场的活体毛皮动物、动物生皮必须来自非疫区，健康无病，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皮张数量与检疫证明数量相符，并做好完整记录（包括产地、检疫情况、数量等）。

5.8.3 专业市场应当经有资质的检疫人员对毛皮动物皮张进行交易前检疫，并对场内交易的每批毛皮动物皮张出具检疫证明。

5.8.4 销售的生皮应当持有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核发的检疫合格证明或专业市场内的动物检疫人员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5.8.5 专业市场每日交易结束，必须对场所、设备设施等全面清洗消毒。每日交易前，应当重新消毒。

5.8.6 运输车辆、工具、设备设施等的消毒按有关卫生规定执行。

6 星级规定

6.1 总则

6.1.1 申请星级认定的皮革专业市场应使用同一名称，且确定申请区域，且名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无争议、申请区域的管理使用权应一致。皮革专业市场内（包括出租营业区域在内）的所有区域应该是一个整体，认定星级时不能因为某一区域财产权或经营权的分离而区别对待。

6.1.2 除非本标准有更高要求，专业市场的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6.2 星级的划分条件

皮革专业市场星级划分应符合第5章、6.2.1~6.2.5的规定。

6.2.1 五星级

6.2.1.1 市场规模

- a) 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m²或摊位不少于300家;
- b) 年利税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 c) 营业率不低于97%。

6.2.1.2 市场环境

6.2.1.2.1 交通

可进入性好。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专业市场依托的城市具有一级公路或高等级航道、航线直达;或具有专线交通工具到达专业市场。专业市场内宜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或低排放的交通工具;有自配停车场,自配停车场宜为生态停车场。

6.2.1.2.2 银行

方圆1km内有银行网点。

6.2.1.2.3 邮电

邮电服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专业市场提供便捷的邮寄服务或设有邮局办事处;
- b) 通讯设施布局合理。出入口及顾客集中场所设有公用电话,具备国际、国内直拨功能;专业市场内设有手机充电站;
- c) 能接收移动电话信号。

6.2.1.2.4 餐饮住宿

- a) 专业市场内宜设有餐厅,并达到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要求;
- b)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应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 c) 方圆10km内有不低于三星级的酒店。

6.2.1.3 商品

- a) 50%以上(含)的经销商能够提供省级以上(含)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
- b) 鞋靴类、箱包皮具类、服装类皮革专业市场内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真皮标志、省级名牌产品不少于50种。

6.2.1.4 信息化建设

有独立网站,国内国际二级以上域名;能够进行商品、企业展示。

6.2.1.5 市场企业化管理

- a)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商品质量管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 b) 有鲜明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
- c)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中高级以上管理人员40%具备大学学历;
- d) 培训机构、制度明确,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培训合格率达100%。

6.2.1.6 服务管理

6.2.1.6.1 公共信息符号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设计精美,特色突出,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

6.2.1.6.2 购物服务

- a) 各种引导标识(包括全景图、导购图等)造型特色突出,艺术感和文化气息浓厚,能烘托总体环境;
- b) 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熟练,服务热情,有外语服务;
- c) 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配备工具、用品,提供人性化服务。

6.2.1.7 市场辐射力

- a) 供应商：洲际范围；
- b) 采购商：洲际范围；
- c) 产业带动力：对皮革行业、区域相关产业带动力很强。

6.2.1.8 旅游资源吸引力

a) 文化展示：鞋靴类、箱包皮具类和服装类皮革专业市场充分挖掘产业发展历史文化，并尽可能与本地区特点相结合，形成文化长廊；

b) 时尚展示：鞋靴类、箱包皮具类和服装类皮革专业市场定期进行时尚发布会，引导发展潮流，发布流行趋势。

6.2.1.9 市场吸引力

- a) 世界知名；
- b) 美誉度极高；
- c) 主题鲜明，特色突出。

6.2.1.10 顾客满意度

顾客抽样调查满意率90%以上。

6.2.2 四星级

6.2.2.1 市场规模

- a) 建筑面积不少于 8 万 m² 或摊位不少于 240 家；
- b) 年利税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c) 营业率不低于 95%。

6.2.2.2 市场环境

6.2.2.2.1 交通

进入性良好。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专业市场依托的城市具有一级公路或高等级航道、航线直达；或具有专线交通工具到达专业市场。专业市场内使用低排放的交通工具；有自配停车场。

6.2.2.2.2 银行

方圆2km内设有银行网点。

6.2.2.2.3 邮电

邮电服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专业市场提供便捷的邮寄服务；
- b) 通讯设施布局合理。出入口及顾客集中场所设有公用电话，具备国内直拨功能；
- c) 能接收移动电话信号。

6.2.2.2.4 餐饮住宿

- a) 专业市场内宜设有餐厅，并达到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要求；
- b)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应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 c) 方圆 10km 内有不低于三星级的酒店。

6.2.2.3 商品

- a) 40%以上（含）的经销商能够提供省级以上（含）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
- b) 鞋靴类、箱包皮具类、服装类皮革专业市场内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真皮标志、省级名牌产品不少于 40 种。

6.2.2.4 信息化建设

有独立网站，国内国际二级以上域名，或依托知名综合网站、行业权威专业网站；能够进行商品、企业展示。

6.2.2.5 市场企业化管理

a)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商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经销商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

b) 有鲜明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

c)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中高级管理人员30%应具备大学学历;

d) 培训机构、制度明确,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培训合格率达100%。

6.2.2.6 服务管理

6.2.2.6.1 公共信息符号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设计精美,有特色,有艺术感。

6.2.2.6.2 购物服务

a) 各种引导标识(包括全景图、导购图等)造型有特色,与环境相协调,设置合理;

b) 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熟练,服务热情,有外语服务;

c) 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配备工具、用品,提供人性化服务。

6.2.2.7 市场辐射力

a) 供应商:国内范围;

b) 采购商:国内范围;

c) 产业带动力:对皮革行业、区域相关产业带动力强。

6.2.2.8 旅游资源吸引力

a) 文化展示:鞋靴类、箱包皮具类和服装类皮革专业市场充分挖掘产业发展历史文化,并尽可能与本地区特点相结合,形成文化长廊;

b) 时尚展示:鞋靴类、箱包皮具类和服装类皮革专业市场定期进行时尚发布会,引导发展潮流,发布流行趋势。

6.2.2.9 市场吸引力

a) 全国知名;

b) 美誉度高;

c) 主题鲜明,特色突出。

6.2.2.10 顾客满意度

顾客抽样调查满意率85%以上。

6.2.3 三星级

6.2.3.1 市场规模

a) 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m²或摊位不少于150家;

b) 年利税总额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

c) 营业率不低于93%。

6.2.3.2 市场环境

6.2.3.2.1 交通

进入性较好。交通设施完备,进出便捷。专业市场依托的城市具有至少二级以上公路或高等级航道、航线直达;或具有专线等便捷交通工具到达专业市场。

6.2.3.2.2 银行

方圆3km内设有银行网点。

6.2.3.2.3 邮电

邮电服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提供便捷的邮寄服务;

b) 通讯设施布局合理。顾客集中场所设有公用电话,具备国内直拨功能;

c) 能接收移动电话信号。

6.2.3.2.4 餐饮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应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6.2.3.3 商品

a) 30%以上(含)的经销商能够提供省级以上(含)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

b) 鞋靴类、箱包皮具类、服装类皮革专业市场内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真皮标志、省级名牌产品不少于30种。

6.2.3.4 信息化建设

有独立网站，国内二级以上域名，或依托知名综合网站、行业权威专业网站；能够进行商品、企业展示。

6.2.3.5 市场企业化管理

a)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商品质量管理、经销商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贯彻措施得力；

b) 有鲜明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

c)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中高级管理人员20%具备大学学历；

d) 培训机构、制度明确，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

6.2.3.6 服务管理**6.2.3.6.1 公共信息符号**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设计有特色。

6.2.3.6.2 购物服务

a) 各种引导标识(包括全景图、导购图等)造型有特色，与环境相协调；

b) 咨询服务人员，业务熟悉，服务热情；

c) 能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人性化服务。

6.2.3.7 市场辐射力

a) 供应商：周边省市范围；

b) 采购商：周边省市范围；

c) 产业带动力：对皮革行业、区域相关产业带动力较强。

6.2.3.8 市场吸引力

a) 周边省市知名；

b) 美誉度较高；

c) 主题鲜明，有一定特色。

6.2.3.9 顾客满意度

顾客抽样调查满意率80%以上。

6.2.4 二星级**6.2.4.1 市场规模**

a) 建筑面积不少于3万m²或摊位不少于90家；

b) 年利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c) 营业率不低于93%。

6.2.4.2 市场环境**6.2.4.2.1 交通**

可进入性较好。进出方便，道路通畅。

6.2.4.2.2 银行

方圆5km内有银行网点

6.2.4.2.3 邮电

- a) 提供便捷的邮寄服务;
- b) 顾客集中场所设有公用电话, 具备国内直拨功能;
- c) 能接收移动电话信号。

6.2.4.2.4 餐饮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 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 不应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6.2.4.3 商品

- a) 20%以上(含)的经销商能够提供省级以上(含)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
- b) 鞋靴类、箱包皮具类、服装类皮革专业市场内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真皮标志、省级名牌产品不少于20种

6.2.4.4 信息化建设

依托知名综合网站或行业权威专业网站, 能够进行商品、企业展示。

6.2.4.5 市场企业化管理

- a)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 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商品质量管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贯彻措施得力;
- b)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 中高级管理人员10%具备大学学历;
- c) 培训机构、制度明确, 人员、经费落实, 业务培训全面, 效果良好。

6.2.4.6 服务管理

6.2.4.6.1 公共信息符号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 规范醒目。

6.2.4.6.2 导购管理

- a) 各种引导标识(包括全景图、导购图等)清晰美观, 与环境基本协调;
- b) 咨询服务人员业务熟悉, 服务热情。

6.2.4.7 市场辐射力

- a) 供应商: 本省范围;
- b) 采购商: 本省范围。

6.2.4.8 市场吸引力

- a) 全省知名;
- b) 美誉度一般;
- c) 有一定特色。

6.2.4.9 顾客满意度

顾客抽样调查满意率75%以上。

6.2.5 一星级

6.2.5.1 市场规模

- a) 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m²或摊位不少于30家;
- b) 年利税总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 c) 营业率不低于93%。

6.2.5.2 市场环境

6.2.5.2.1 交通

通往专业市场的交通基本通畅, 有较好的可进入性。

6.2.5.2.2 银行

方圆5km内有银行网点。

6.2.5.2.3 邮电

- a) 提供便捷的邮寄服务;

- b) 顾客集中场所设有公用电话，具备国内直拨功能；
- c) 能接收移动电话信号。

6.2.5.2.4 餐饮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应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6.2.5.3 商品

- a) 10%以上（含）的经销商能够提供省级以上（含）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
- b) 鞋靴类、箱包皮具类、服装类皮革专业市场内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真皮标志、省级名牌产品不少于10种。

6.2.5.4 信息化建设

依托知名综合网站或行业权威专业网站，进行商品、企业展示。

6.2.5.5 市场企业化管理

- a)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商品质量管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贯彻措施得力；
- b)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中高级管理人员10%具大学学历；
- c) 培训机构、制度明确，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

6.2.5.6 服务管理

6.2.5.6.1 公共信息符号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基本合理。

6.2.5.6.2 购物服务

- a) 各种引导标识（包括全景图、导购图等）与环境基本协调；
- b) 咨询服务人员业务熟悉，服务热情。

6.2.5.7 市场辐射力

- a) 供应商：本地区；
- b) 采购商：本地区。

6.2.5.8 市场吸引力

- a) 本地区知名；
- b) 美誉度一般；
- c) 有一定特色。

6.2.5.9 顾客满意度

顾客抽样调查满意率70%以上。

7 星级认定规则

7.1 星级认定机构

皮革专业市场星级认定工作由中国皮革协会统筹负责，其责任是制定星级认定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检查、评审细则，编制具体认证实施细则等相关工作。

7.2 星级申请

皮革专业市场开业满一年后方可向中国皮革协会递交星级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专业市场星级申请报告、相关行业协会推荐意见、自查自评情况说明及其他必要的文字和图片资料。

7.3 星级认定规程

7.3.1 受理

接到专业市场星级申请后，中国皮革协会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与否的答复。

7.3.2 检查

受理申请后，中国皮革协会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安排专家组进行检查。

7.3.3 评审

接到专家组检查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中国皮革协会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申请星级的专业市场进行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有:审定申请资格,核实申请报告,认定本标准的达标情况,查验违规及事故、投诉的处理情况等。

7.3.4 批复

对于评审通过的专业市场,中国皮革协会应给予认定星级的批复,并授予相应星级的标志和证书,并由中国皮革协会向社会统一公告,该专业市场可以享有五年有效的星级及其标志使用权。对于经评审认定达不到标准的专业市场,中国皮革协会不予批复。

7.4 星级的复核及处理

7.4.1 星级复核是星级认定工作的重要补充部分,其目的是督促已取得星级的专业市场持续达标。

7.4.2 对已经认定星级的专业市场,中国皮革协会依据本标准每30个月复核一次。

7.4.3 复核工作应在专业市场对照星级标准自查自纠、并将自查结果报告中国皮革协会的基础上,由中国皮革协会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安排复核。

7.4.4 对复核认定达不到本标准相应星级的专业市场,按以下办法处理:

a) 中国皮革协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星级的处理,并在相应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

b) 凡在一年内接到警告通知书三次以上或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专业市场,中国皮革协会应降低或取消其星级,并向社会公布;

c) 被降低或取消星级的专业市场。自降低或取消星级之日起一年内,不予恢复或重新认定星级;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星级;

d) 已取得星级的专业市场如发生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中国皮革协会做出降低或取消星级的处理;

e) 专业市场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星级的通知后,必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告中国皮革协会;

f) 凡经中国皮革协会决定提升或降低、取消星级的专业市场,应立即将原星级标志和证书交还授予机构,由中国皮革协会做出更换或没收的处理。

7.5 星级的标志和证书

7.5.1 皮革专业市场星级的标志和证书由中国皮革协会统一制作、核发。

7.5.2 皮革专业市场星级的标志须置于专业市场最明显位置。